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 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通过公司网站（www.nfhzmdrp.com）发布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2017 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止，公示期满，未发现激励对象不符合相关资格的情况。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2017 年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2017 年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